

股票简称：佛山照明（A股） 粤照明 B（B股）
股票代码：000541（A股） 200541（B股）
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5月17日，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共12人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，12名原告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273.36万元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）。

2016年10月10日，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12件案件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12名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49416元，由各原告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10日